

环市街资产资源交易招标公告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的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前来竞价。

一、竞投租赁标的物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	单元号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交易底价 (元/宗·月)	资产地址	资产 类型	资产 用途
江门市蓬江区 上城嘉泰儿童 福利指导中心 停车场		土地	1430.70		5722.8 元/宗*月	江门市蓬江区 上城嘉泰花园 北侧	土地	停车场

标的物的具体情况是由江门市蓬江区环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的形式向交易服务机构提供的,竞投意向人须自行进行了解核实(含实地勘察、测量、查阅相关资料等)并承担风险。

1. 资产类型: 土地

2. 资产面积: 1430.70 平方米

3. 标的物所在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上城嘉泰花园北侧

4. 出租期限: 共 5 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交易底价(含税): ¥5722.8 元/月(大写: 伍仟柒佰贰拾贰元捌角/月)

6.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按 月 收取, 每月 10 日前交付当月租金

8. 竞投保证金: ¥11445.6 元(大写: 壹万壹仟肆佰肆拾伍元陆角)

9.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首月租金的 2 倍(可由竞投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如竞价后出现增长的按实际数额缴交),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

10. 资产使用用途: 停车场(不得用作生产易燃易爆、化工、造纸、玻璃、制革、陶瓷、烧烤或生产过程产生异味、噪音、污染废物的行业)

11. 交易资产的现状: 待租: 交付场地时限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

12. 免租期: 一个月

13. 本次招标出租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存在归属于第三方的地上附着物(具体以现场勘查及附件清单为准)。承租方若需使用该等地上附着物,必须在租赁期开始前自行与第三方权属人达成书面使用协议,确保获得合法、有效的使用授权。若承租方未经第三方权属人同意私自占用、使用该等地上附着物,将视为承租方严重违约,本土地租赁合同自始无效,出租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且承租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的商誉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中标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该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管网、摆放大型材料设备或进行临时搭建等,如确需改动、摆放或扩增设

备应事先征得业主方书面同意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摆放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中标方办理，业主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若发生违建或违法用地行为，中标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业主方造成的损失，业主方将终止合同，没收合同押金。2、合同租赁起止日以标的物实际交付为准，本项目的所有解释权归出租方所有。3、合同内容样式在公告附件中，最终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4、投标人必须为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企业。

二、本次项目采用线下报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按照不低于底价，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报名时间、地点和办法

1、报名时间：竞投意向人可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时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5 时。

2、报名方法：竞投意向人可于报名时间内到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 2 号建业大厦 3 楼环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价投标，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金的账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80020000020864184

五、开标时间说明：

请有意向的竞投人在 2025 年 10 月 22 日 9 时前到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 2 号建业大厦 3 楼环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开标。

七、竞投说明：

合同起止日期以标的物实际交付为准，本项目的所有解释权归江门市蓬江区环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所有。

八、退保证金及没收保证金说明：

- 1、在本项目交易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退回非中标者所缴纳的保证金。
- 2、如按照竞价原则成为第一竞得候选人后，资格审核不通过者将没收其全部保证金。
- 3、如已经确认成为竞得人，但未能与出租方签订合同的，将没收全部保证金。
- 4、请自行查阅交易公告中的交易内容与要求，自查不符合资格者请勿报名竞投，以免被没收保证金

九、联系方式

出租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生

联系电话： 8231135

附件：资产现状图和座标图。

招标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环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说明：

1. 资产现状图仅作参考，以实物现状为准。
2. 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资产实物的竞投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3. 招标单位确保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因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交易组织机构不对项目信息及其后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